

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海工”、“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精钢海工派出梁坤花、李龙生、陈静、张子俊、方舒、毕鼎兴六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梁坤花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精钢海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国信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自辅导备案日（2022年1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信证券与精钢海工于2022年01月17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0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本阶段



辅导的时间为辅导备案日（2022年1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以现场工作、沟通访谈、个别答疑等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开展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协助精钢海工进行整改、规范。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君合律师在本辅导期间内，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募投项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与瑕疵，进行论证与分析，提供合规性意见及整改方案，会同公司开展整改规范。

2、现场访谈

本辅导期内的现场访谈主要为两种形式，一类为与精钢海工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就重大交易进行的现场访谈；另一类为对精钢海工内部关键人员就业务与技术以及生产与研发进行的访谈。通过现场访谈，梳理报告期内重大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交易要点，厘清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业务竞争力，为公司下一步更加健全、规范地开展业务提供建设性意见。

3、个别答疑

基于春节以来广东省内新冠疫情蔓延等因素考虑，本辅导期内尚未集中组织现场辅导培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个别答疑。答疑内容系普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注册

制下 IPO 相关系列法规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国信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君合律师。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精钢海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整体投向虽已较为明确，但募投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后续工作安排仍未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尽快落实该事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尚未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辅导机构建议下，辅导对象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人员选聘，并成立专业委员会，制定完成相应工作规程和议事规则。

经过前期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目前，精钢海工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本辅导期内，精钢海工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辅导人员将协助精钢海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其落实。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精钢海工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梳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敦促其落实，确保精钢海工生产经营的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前述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精锢海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精锢海工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等文件；对精锢海工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各环节进行深入核查、总结及规范，督促精锢海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推进辅导培训工作

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精锢海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关于法律法规、财务和资本市场情况的辅导培训，督促其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相关人员更好地了解市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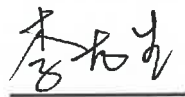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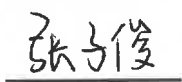
梁坤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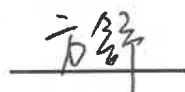
李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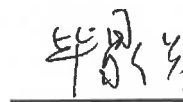
陈静



张子俊



方舒



毕鼎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